

附件六

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稽催單(第二次)

貴委員審查之 年度律懲字第 號 律師違反
律師法案，經本會於 年 月 日催辦在案，茲又逾 10
日，仍請將進行情形惠示為荷。

此致

委員

律師懲戒委員會

年 月 日

委員意見

年 月 日